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国债逆回购）或美元换汇定期理财。
-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基于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有较充裕的资金及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

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前提下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金额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范围

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国债逆回购）或美元换汇定期理财。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实施方法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

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财务部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996,169,144.19	1,237,055,630.75
负债总额	124,130,253.56	275,300,88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2,038,890.63	961,754,74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18,926.11	58,795,801.68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总和的 53.54%。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节省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收益可能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发表了如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19,055.87	19,055.87	35.01	0
合计	19,055.87	19,055.87	35.01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96.0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3.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0.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注：总理财额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额度。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实际投入金额在该额度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